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字第73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

被告 梁凱翔 (年籍、住址均不詳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新市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以訴狀所載當事人資料，須達足資特定人別之程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倘起訴狀所載被告資料，徒有姓名卻不具其他足資辨明人別之訊息，致無法特定身分，且經通知補正，逾期仍不補正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固記載被告為「梁凱翔」，惟欠缺該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等年籍資料，而原告雖聲請調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新市分隊(下稱新市分隊)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然該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內亦未見梁凱翔之年籍資料為何，且經承辦員警提出職務報告書(下稱系爭職務報告書)表示「各車駕駛人均當場向員警

01 表明汽車駕駛人，……請各造駕駛確認後於現場草圖簽上其
02 姓名、車號及連絡電話，因國道轄線危險，故未於路肩製作
03 交通事故資料，請現場各造當事人一同排除到新市分隊處
04 理。……於分隊中等候AQH-1113號自小客車駕駛梁凱翔到案
05 說明，豈料遲遲未到新市分隊，撥打其現場草圖所留下之聯
06 絡方式亦無法接通，最後因確認其確為駕駛並有交付聯單給
07 其他當事人之義務，處理人員便先將交通事故聯單中第4當
08 事人繕打梁凱翔之資料並現場交付其餘各造當事人，……事
09 後，發文通知AQH-1113號自小客車之車主邱憶婷到案，員警
10 請邱憶婷聯絡當日駕駛人梁凱翔，但邱憶婷表示該車已於多
11 年前抵押給當舖，而當舖又將該車權利轉賣給其他人，故不
12 知該車去處。」本院遂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發函命原告於
13 文到5日內補正被告之戶籍謄本，然原告仍未提出被告戶籍
14 謄本，並請求函詢新市分隊說明當事人登記聯單上所載之梁
15 凱翔是否為本件事故之當事人，及該聯單記載之資料來源為
16 何。因上開原告請求調查事項，新市分隊於系爭職務報告書
17 內已詳細說明，本院認無再為調查必要，而原告迄今仍未補
18 正被告戶籍謄本，是本院無法知悉是否確實有姓名為「梁凱
19 翔」之人，縱有，亦無法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究竟是何位
20 「梁凱翔」，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
21 式，應予駁回。

2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2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26 法 官 陳協奇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31 書記官 柯于婷